

关于华安资管增赢 18M002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条款变更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其配套规定，按照此前已生效的《华安资管增赢 18M002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管理人拟对华安资管增赢 18M002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原合同进行变更，具体变更内容详见附件。

经托管人同意后的拟变更内容将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 5 个工作日后的规定生效日生效。管理人或本计划的代销机构将就本次变更向投资者征询意见。如投资者对变更内容有异议，可在变更生效前的开放期申请退出（不收取赎回费，本次开放期免除持有期限限制。），具体安排如下：

1、2026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9 月 16 日作为此次合同变更征询期，投资者可在征询期内按照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

2、2026 年 9 月 17 日为本计划变更期间的临时开放期，供不同意变更的投资者退出本计划（不收取赎回费）。如投资者不同意变更，且未在临时开放期内办理其所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将视为同意本次变更。

3、征询期内投资者既未按管理人或代销机构指定的形式回复意

见，又未在开放期内办理其所持有的本计划全部份额退出手续的，将视为同意本次变更。

4、针对出现不同意变更事项且又不同意退出的情况，管理人有权发布公告额外安排一次临时开放期。

5、本计划的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将参照合同变更同步进行更新。变更后的资产管理合同（含补充协议）、说明书（以下简称“新合同”）等法律文件已同步在管理人网站披露，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6、本次变更将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生效，自生效之日起，本计划将适用新合同（含补充协议）。本公告内容将成为新合同（含补充协议）的组成部分，对合同各方具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7 日

附件一：

华安资管增赢 18M002 号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

对照表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原条款	变更后条款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 （一）资产配置比例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资产管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比例 （一）资产配置比例 1、本集合计划投资于股票等股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 2、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超过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25%；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款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3、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和衍生品的持仓合约价值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 80%，或期货和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本集合计划总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0%，参与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债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该计划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时，计算本计划的总资产时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资产管

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5、本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可交换债等资产金额不超过资管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6、本集合计划直接参与权益类资产与投资于混合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规模总和不超过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7、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及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总资产的 20%； 8、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和内容，及时更新计算并调整集合计划投资资产的金额和比例。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理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资产管理计划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的投资同一资产的比例以及投资同一或同类资产的金额，应当符合《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5、本集合计划投资于期货及衍生品账户权益不超过总资产的 20%； 6、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按照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披露投资组合的频率和内容，及时更新计算并调整集合计划投资资产的金额和比例。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取得投资者同意，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 本计划成立后备案完成前，管理人可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	---